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47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号）。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43,931.69	54.91%	7,647.3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70,950.00	38,760.69	54.63%	5,244.0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14,996.91	18.75%	11,109.20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41,914.86	52.39%	7,299.28
补充流动资金		37,061.70	37,061.70	37,119.01	100.15%	13.17
合计		437,061.70	348,011.70	176,723.16		31,313.04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6,723.16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158.7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865.7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6,313.0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1,313.04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45,0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026年1月	2027年12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026年1月	2027年12月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025年8月	2027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各项相关事宜有序开展，“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原计划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部分厂房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产已转为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现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并结合实际需要，经公司综合审慎考量，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后期厂房建设及设备投入实施动态控制，在充分满足当前产能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切实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至2027年12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并结合实际需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动态调整，适度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本次调整系基于审慎决策，旨在强化项目质量与效益管控，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管理和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无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情形。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与实施成效，确保募投项目成果契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长期需求，实现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与资源的合理配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基于当前产能实际需求及募投项目推进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至2027年12月。尚未

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实际需求情况,合理规划产能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6日